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1389號

再抗告人　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弘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卓有福

再抗告人　興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正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季玉玲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0年度抗字第9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抗字第9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親屬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且未釋明其具有律師資格。再抗告人雖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經本院以110年度台聲字第2700號裁定予以駁回，並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仍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再抗告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8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法官　邱　瑞　祥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